

代號：11250
11350
頁次：1-1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為何？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各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說明之。(25 分)
- 二、監獄如何對受刑人實施宗教宣導及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以增進教化效果？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 三、監獄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賠償之方式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 四、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又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試依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 分)